云和县城市、城乡及渡运公交财政补贴

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县城市、城乡及渡运公交事业快速健康发展，规范财政补贴行为，结合我县公交运营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建立完善政府补贴公交机制。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行业监管、质量考核的原则，逐步构建政府可负担、百姓可承受、发展可持续的政府补贴公交服务新机制，努力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交服务。

二、财政补贴范围

（一）经营性线路补贴。对目前所有运营的城市、城乡、渡运线路给予经营性亏损补贴。

（二）车船购置补贴。对经县政府批准的新开线路、老旧车船更新需购置的车辆给予全额补贴。

（三）政策性乘车（船）优惠补贴。对公交企业执行政府给予老年人、学生、无偿献血者、伤残警察、伤残军人和残疾人等特定对象乘车（船）优惠政策给予补贴。

（四）船舶上排维修补贴。对本年度需船舶上排、维修资金进行补贴。

（五）其他补贴。对法定节假日免费乘车（船）活动、安装各种必需设施、设备的费用、新改建基础设施与管养，以及公共自行车运营费用等给予补贴。

三、财政补贴标准

（一）线路经营性补贴。城市、城乡公交运行线路补贴标准为4.2元/公里（含人工成本、燃油费、新能源车辆电费、保险金、车辆维护成本等），渡运运行航线补贴标准为90元/航行班次（含人工成本、燃油费、保险费等），本办法执行期间，因客观原因如燃油、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再行调整。

（二）车辆购置补贴。公交企业因新开线路或老旧车船更新需要，由公交企业制定方案上报所属国资公司及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经县政府批准后给予全额购车补助（含上牌、税费、检测等费用）。鼓励公交公司自筹资金及社会资金参与投资经营。

（三）公益性乘车（船）补贴。公交企业所承担的老年人、残疾人、伤残军人、伤残警察、无偿献血者等免费乘车及学生持优惠卡乘车，根据公交企业每年IC卡收费管理数据和优惠额度，经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审核后给予全额补贴。

（四）船舶上排、维修补贴。根据本年度实际产生的船舶上排、维修资金经测算后由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审核后给予全额补助。

（五）其他补贴。法定节假日免费乘车（船）活动，以当月日平均收入为基准，按实际免费天数予以补贴。公交企业在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过程中，安装各种必需设施、设备、新改建基础设施与管养的费用，经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审核后给予全额补贴。

四、预算与资金管理

（一）公交企业应当根据线路运行、车船购置和设施建设等情况编制年度财政补贴预算，经县国资公司、交通运输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定，预算编制要提供编制依据，时间与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同步。未编制并核定预算的，不得申请补贴。

（二）县财政局审定公交企业财政补贴预算后，应将补贴资金纳入公共预算管理。年度内资金实行总量控制，不足部分跨年度滚动安排。

（三）公交企业申请财政补贴资金应当提供线路审批、全年城市、城乡公交线路运行里程、渡运公交运营趟数、车船购置维修管养、新改建基础设施与管养等资料。

（四）预算下达后，经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联合批复，一次性拨付当年度预算补助金额的80%，剩余20%补助资金在次年二季度前，根据公交企业审计报告据实支付。

五、监督检查

（一）公交企业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开源节流，切实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绩效；公交车（船）购置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落实招投标制度，自觉接受县审计局、财政局和交通运输局监督。

（二）公交企业应及时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作为县财政拨付或清算补贴资金依据。

（三）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要严格补贴资金拨付审核，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县审计局要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审计监督。公交企业应对提供的相关报表和数据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报、冒领财政补贴资金。

六、其他

（一）县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县财政局，严格贯彻执行《云和县城市公交服务质量评价办法和云和县城市公交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交〔2020〕65号（线路经营性财政补贴的依据之一），建立与公交企业管理相适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交公司职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

（二）本办法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2018年自本办法实施前未结算的城市公交补贴资金参照此办法执行。